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桥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福祥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	保证收益型	2018.08.03-2018.12.28	147	4.8%	自有资金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计划为保本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投资,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风险:

-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 2、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 5、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产品。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产品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17.8.14	91	3.9	是	30.2
2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17.8.29	63	3.85	是	33.7
3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8,000	募集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7.9
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6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22,000	自有资金	2017.11.9	92	4.6	是	256.1
7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17.11.9	62	4.6	是	36.2
8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4,000	募集资金	2017.11.9	47	4.6	是	23.2
9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91.7
10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11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12	中信建投证券“稳健”17001	2,000	自有资金	2017.11.8	77	4.9	是	20.7
13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8.2.9	32	4.7	是	20.8
1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2.9	39	4.7	是	36.2
15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12,500	自有资金	2018.2.11	98	4.9	是	164.5
16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3,5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是	46.0
17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8	是	7.9
18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是	26.3
19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22,000	自有资金	2018.2.14	98	4.9	是	283.5
20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8.3.16	68	4.9	是	63.9
21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11,000	自有资金	2018.06.26	60	4.95	是	98.5
22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13,000	自有资金	2018.06.26	98	4.95	否	
23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18.06.28	45	4.85	是	17.9
24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18.06.28	45	4.85	是	11.9
25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18.07.23	93	4.85	否	
26	交通银行“福祥财”-1日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18.07.23	93	4.85	否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因8月11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通01(143231)、17海通02(14323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17海通01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4.63%;17海通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利率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7海通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1日,17海通0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17海通01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1日,17海通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8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7海通01的票面利率为4.63%,每手“17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30元(含税);17海通02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7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二)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因8月11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海通01和17海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以现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4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李洪兴先生、张辛勇先生、曹生刚先生、崔军先生、周冲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募报告”)。经协商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对前募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对报告的附件2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了修订。

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将“苏州华源年产2,20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修正“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金属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由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修订为2016年12月31日。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8年7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募报告”)。经协商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对前募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对报告的附件2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了修订。

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将“苏州华源年产2,20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修正“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金属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由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修订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将“苏州华源年产2,20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修正“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金属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由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修订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咸宁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9,044.31	9,044.31	1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20034900042
2	华中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6.26	8,676.26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217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金属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08.54	7,702.91	1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819
4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62.57	3,462.57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120100043320623
5	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6.02	6,236.02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5101031140820608
合计		36,119.70	36,119.37		

(二)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1、2016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投资项目如下:公司将“咸宁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6.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796.3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0,96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咸宁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建设项目”。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投资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咸宁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咸宁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9,044.31	9,044.31	1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20034900042
2	华中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6.26	8,676.26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7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金属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08.54	7,702.91	1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819
4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62.57	1,652.57	2年	120100043320623
5	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6.02	3,138.92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5101031140820608
6	苏州华源年产3,76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7,700.00	4,886.10	2年	备案项目备案号:20121819
合计		42,966.70	36,119.3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因公司要求该项目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德国萨巴鲁公司(全球知名制罐设备生产商)配合公司研发和提供新型制罐设备,以适应公司新材料制罐工艺制造,故前期双方沟通磋商时间较长,合同签订后萨巴鲁公司启动制造,从制造到完成调试较预期一般,项目工期,因设备材料涉及新材料加工及新产品生产,试产调试也占用了项目较长时期。设备正式交付后,公司又根据自身行业产品特点及生产需求对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升级,增加了相关技术参数,增加了设备整体运行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综上,因公司对制罐综合性能要求的总体提升,首次公开发行时设计的一年建设期已无法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时间,故将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偏慢影响了厂房竣工验收以及前期工作。“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项目”第二次会议已于2018年1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完成投资,导致“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项目”进度未能完全按照计划时间提前达产,根据项目实际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江苏华源年产2,20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四、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已